

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（以下稱本班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，含必修 13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，相關課程依本班課程規劃規定。
- 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本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專業必修 13 學分中，「獨立研究」、「駐地研究」為二選一課程，共 4 學分。
- 四、凡本班未開設課程，本班博士班研究生應研究需要，得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、博士班課程，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，申請採計為本班專業選修學分，惟跨所及跨校選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，並應事先經本班同意。
- 五、本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於第一學年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測驗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博士生提出於碩士班已修習證明者得逕予抵免。
- 六、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